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营山县经济合作和外事局拟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 人招商引资工作提供服务,并推荐符合采购人的主导产业(以电动三轮车整车制造企业为主)和未来发展的新兴产业企业入驻,采购人按招商引资入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超过5%支付服务费。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标的名称: 电动三轮车整车制造企业入驻招商引资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 1、定向开发服务:供应商的项目定向开发团队到企业方实地考察核实,根据采购人主攻产业(以电动三轮车整车制造企业为主)发展方向,精准推荐有意向在营山县经开区落地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境内外上市公司及其他优质企业或其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并与企业方董事长或者投资板块主要负责人具体洽谈投资布局事宜,推荐营山县的项目承接优势,形成企业投资方案。对于营山县提出的拟对接企业名单尽快联系到相关企业方董事长或者投资板块主要负责人并给出企业对落地营山县的明确反馈意见。
- 2、供应商的大数据团队服务:利用人工智能和技术手段获取最前沿的项目 投资动态,通过企业产能分析、企业家活动轨迹、分析营山县周边落户龙头企业 的上下游配套、通过抓取企业融资动态筛选评估,找到适合落地营山县的产业项 目进行对接,项目对接前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将项目报告、项目计划书,以书面文 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人,供采购人研究评估。
- 3、供应商的落地服务部门全程跟踪协调服务: 向采购人提供意向企业简介、项目介绍、落地计划等有效信息; 协助采购人安排考察行程和相关会议; 协助采购人与意向企业沟通, 了解意向企业投资落地诉求。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全力配合采购人在上海、北京、深圳等区域开展招商推荐会务活动, 协助完成客商邀请、招商宣讲、会务接待等事宜, 并在推荐会期间为采购人提供定向开发业务,包括商务洽谈、合作签约等外包的服务职能; 推荐项目时应陪同企业到营山县考

察以及陪同营山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到企业方实地考察,协助和企业谈判,助推项目落地。

(二)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每季度推荐符合采购人产业定位(以电动三轮车整车制造企业为主)的项目数量不少于10个,促成采购人考察项目不少于3次;

2、阶段任务:

第一阶段,供应商须在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后60日内,提供不少于6家企业的相关资料并通过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审议后,招引企业与县人民政府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在营山县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核算资格的法人企业,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不少于土地出让底价的20%):

第二阶段,在采购合同生效后90日内,确保不少于6家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工建设厂房;

第三阶段,在采购合同生效后720日内,确保不少于6家符合条件企业投产, 且每家企业年产值不低于3000万元;

第四阶段: 成交供应商能确保能完成前三个阶段任务的同时,应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招到更多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企业落地投产,在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供应商服务费按所有入驻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及所报服务费结算比例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 4、供应商推荐企业与采购人进行互访并开展实质性谈判期间(具体期限双方单独议定,正常期限一个月,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时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此项目推荐给其他地方或区域(多点布局的项目除外);
- 5、供应商需安排招商部门总监带队,派出至少5位专业招商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具体对接,并负责挖掘项目、安排企业去采购人区域考察、代表采购人或者安排采购单位人员与企业接洽谈判、项目跟踪回访直至落地。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每月组织一次服务汇报会议,由招商人员向采购人系统汇报招商工作进展便于监督招商工作执行:
- 6、安全责任: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安全责任事故均由 供应商自行负责:
- 7、保密责任:供应商不得将项目相关信息、数据、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人员。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完成项目第一阶段任务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票据,10日内一次性支付预算金额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采购人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已入驻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和供应商所报服务费结算比例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4、报价要求:

- ①供应商根据最高限价报结算比例;
- ②服务费计算公式=入驻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最高限价*供应商所报结算比例):服务费金额超过300万元,按300万元支付:
- ③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员薪资及社会保险费、差旅费、设备、售后服务、税费、利润、管理费、资料打印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5、履约验收:

-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
- (2) 验收时间及程序: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组织验收。
- (3)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4)验收要求: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分阶段验收,若有任一阶段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按照有关规定上缴 国库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必须退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 (5)验收标准: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规定,结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及绩效激励目标进行验收。

注:本章带"★"号为实质性参数,不满足将做无效响应处理。